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提案所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各项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的控制、监督作用。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今后公司需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对该报告无异议。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01,839,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分配现

金股利 203,106,706.66元（含税），本次分配股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634,483,772.09元转入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稳定健康发展，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的分红承诺。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提案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董事考核程序、考核内容符合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对该专项说明无异议。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提案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高管人员考核程序、考核内容符合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规定，考核结果客观、公正、合理，对该专项说明无异议。

五、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

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关于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提案进行了事前认真细致的核查，一致认为：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提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提案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聘请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进行了审查，一致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

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开展工作，保持了应有的职业谨慎，其审计力量配备充分，专业胜任能力强，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外部监管要求。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同意将该提案提交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昌孝润、郭随英、段亚林、郑智